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8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 黃裕中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監
造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
用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7萬8,879元，應
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2,76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
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